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簡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秋雲

相　對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相　對　人　吳沛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6715號強制執行事件如附表所示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潮簡字第81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債務人吳沛聰所有之財產強制執行，拍賣之標的物即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，暫編建號74、73號暫無門牌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，係聲請人多年前向債務人承租本件執行土地後，於108年5月間自行出資興建，上開建物之所有權為聲請人所有，並非債務人之財產，然鈞院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時竟一時不察，誤併為查封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核屬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稱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並

經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在案（本院110年度潮簡字第811號），爰聲請於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36715號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強制執行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又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潮簡字第81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卷宗、109年度司執字第36715號強制執行卷宗審核屬實，是聲請人之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標的物，即拍賣公告建物標示表編號1所列「暫編建號72號，坐落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，暫無門牌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，面積共約76.4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」及編號2所列「暫編建號73號，坐落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暫無門牌之未保存登記建物，面積共約66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」之最低拍賣價格分別各為120,000元、200,000元，合計共320,000元乙節，為原告所自陳（見本院聲請狀），則相對人因上開建物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未能即時拍賣建物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，以該建物之最低拍賣價格觀之，亦即相當於320,000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期間，據此推估上開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，則以上開建物最低拍賣價格320,000元按週年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，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48,000元（計算式：320,000元x 5%x 3年＝48,000元）。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48,000元予以准許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玲

附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	建物面積	權利範圍
1	暫7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一層樓房	76.4㎡	全部
2	暫73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號	一層樓房	66㎡	全部